

韶 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结合单位自身职能定位，坚持以依法治市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医保基金监管为重点，以行政执法为手段，不断推进我局医疗保障各项工作法制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确保了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现将一年来的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医保建设

一是局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始终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贯穿医疗保障工作的全过程。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部署医疗保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确保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医疗保障防控工作，更好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结合局机关“双周讲坛”，讲深讲透医保监管中存在突出问题，推动医疗保障依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发展。二是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成立了由局主要领

导任组长，局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 2020 年医疗保障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和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任务，明确了工作职责，确保政府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医疗保障法治能力

一是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等普法工作长效机制。将局党组中心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纳入制度化和常态化，集体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更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全过程。二是组织开展法律实务培训。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网上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参加韶司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确保参学率 100%。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法治宣传计划，通过一线普法，深入医疗机构、乡镇等宣传宪法法律和医保惠民政策，通过培训普法，把法律知识纳入全体干部职工日常学习计划，通过宣传普法，依托新闻媒体、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普法活动，把普法工作贯穿于医保工作全过程，有步骤、有目标地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贯彻实施。

三、规范行政决策，推动民主科学行政决策

（一）认真落实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机制，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持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行政决策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将管理对象关心的、与人民

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纳入决策范围，提升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在“韶关医保”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方便社会公众查询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提出意见建议等。

（二）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托在医疗保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媒体宣传等途径，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本部门主管的重点领域信息、政策法规、政务服务事项、医保基金执行情况等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三）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坚持将打击欺诈骗保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坚持治标和治本并重。截止 2020 年 12 月，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685 家，责令限时整改 89 家，拒付追回资金 329 家，拒付追回基金 277.88 万元。

（四）健全完善信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全面做好工作范围内的信访、复议、应诉工作。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局信访接待制度，及时办理信访事项，依法快速处理好反映的问题、矛盾，切实保障信访人、举报人的权力。认真、及时办理信访部门转办的各类信件，努力减少和消除行政争议。

四、存在问题

一是医疗保障领域法规建设相对滞后。现有医保政策法规效力层级不足，呈现碎片化、零散化状态，历史遗留政策未及时与新政策做好有序衔接，难以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二是基金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医保监管涉及专业性较强，执法过程中行政监管和经办稽核边界需要进一步理清。基层行政执法力量薄弱，影响执法效率；运用大数据监督、智慧监管手段开展监管能力有待提

升。三是法律顾问制度仍未落实。需要发挥专业外聘法律顾问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五、2021 年工作计划

（一）统筹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建设，围绕 2021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机制、狠抓落实，紧密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统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服务和医疗保障监管现代化水平。

（二）抓好法治教育培训。坚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精准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筑牢理论基础。抓好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普及。依托“八五”普法，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各类政务新媒体手段和平台，用大众话语生动阐释医疗保障政策法规要义，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理解把握医保法治精神。

（三）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积极推动医保业务接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落实“好差评”制度；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牢固树立抓依法行政就是抓发展的法治理念，以及依法行政首先要确保程序正当的法治思维。健全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学法制度，加大干部职工培训力度，强化对基金监管人员系统培训，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医疗保障领域政府规章制定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核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五）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基金监管。一是积极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进一步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推进第三方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切实解决目前监管力量薄弱问题。二是加强工作部署调度，继续采取第三方核查、重点抽查等方式，认真开展基金监管工作，依法依规查处骗保行为。密切关注疫情结束后基金运行情况，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现场检查力度，对欺诈骗保“零容忍”，做到严肃查处、决不手软。三是规范基金监管检查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检查制度，用足用好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监察、追责问责等惩处手段，切实规范基金监管检查行为，确保处罚规范、裁量适当、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四是积极引导社会监督。持续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